

#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艾科曼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

韩慧

---

李洪

---

杨璐

2022年08月26日